

新能源学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 年）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大学〔2022〕173 号）文件及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相关通知精神，结合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实际情况，为更好激励学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特制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参评学生范围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3.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表 1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等 级	占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评标准

1. 研究生课程成绩：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学分绩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分别占综合成绩的 30%和 20%，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公式参见相关成绩管理办法，计算方法为：

学生最终筛选成绩*30% （第二学年）

学生最终筛选成绩*20% （第三学年）

2.开题和中期成绩：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论文中期工作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计算方法为：

开题成绩*20%（第二年）

中期成绩*30%（第三年）

4. 综合能力表现：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依据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进行评定，影响权重占 40%。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依据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和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企业表现）进行评定，影响权重分别占 35%和 5%。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评分直接累计，满分为 100 分，成果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算，计算方法为：

先进性成果得分*40%（第二年）

先进性成果得分*35%+ 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得分*5%（第三年）

本项说明：

（1）本项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有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研究生课题密切相关，需指导老师据实确认。

（2）有效论文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人数均分；论文收录的认定依据图书馆的检索证明，预警期刊论文不计，未刊发的论文参考期刊当前收录情况及分区；若论文被 EI 或 SCI 同时收录，则按最高分数进行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3）会议论文只计算会议论文集收录，或研究生作口头报告，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其他形式的参会不予认定，会议论文上限 2 篇；中文高水平论文参照学校《中文代表作期刊目录》。

（4）以第一发明人（发明人中应包含导师）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受理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加 4 分，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加 20 分（如果受理时已加 4 分，授权后只能加 16 分）；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加 5 分，若软著中只有单位，发明人排序由导师指定，每项软著只能用于 1 名学生；知识产权申请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最多可计算 4 项（含专利与软著共计）。

（5）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

方向相关，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可加 35 分；获得省部级高水平创新类实践大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一，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可加 25 分；获得校级研究生创新类实践大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可加 5 分。若相同作品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6）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企业表现）满分 100，专业型硕士参与企业工程实践的工作过程中，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需提供企业盖章的实践报告，由学科组织评分。

（7）由学科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成果（包括科技获奖、科技报告、重大工程应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加分以评审小组实际认定为准。

表 2 先进性成果评分设置

成果类别		得分
正式录用或发表 SCI 期刊论文	JCR 一区	40
	JCR 二区	30
	JCR 三区	20
	JCR 四区	15
正式录用或发表 EI 期刊论文		15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10
高水平中文期刊		15
授权（受理）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20
授权软件著作权		5
研究生创新类实践大赛	国家级	35
	省部级	25
	校级	5

4. 导师评价：占 5%。

计算方法为：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该项满分 5 分。

5. 德育综合表现：占综合成绩的 5%。

计算方法为：

(1) 基础分 (3 分): 服从校院各项管理, 达到考评要求, 无学术道德及考风考纪问题;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分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计 1 分; (本条目若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加分);

(3) 校研究生会部长、研分会部长、支委、班委、团支委、研分会成员计 0.5 分; (本条目若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加分);

(4) 读研期间总校级以上奖励, 个人奖项每项计 1 分; 团队奖项排名第一的计 1 分, 其他人员计 0.5 分; 分校级奖励, 个人奖项每项计 0.5 分; 团队奖项排名第一的计 0.5 分, 其他人员计 0.3 分;

(5) 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该项为 0 分。

(6) 该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四、评定小组及其他

(1)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教务员、辅导员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

(2)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于弄虚作假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资格。

(3) 如有特殊情况, 由学院评定小组讨论决定, 本办法由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新能源学院

2025-7-7